

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五政办函〔2023〕19号

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2023年度全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五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办发〔2021〕26号）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3〕9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从2023年1月1日起，对全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

-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553元/人·月
-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：5678元/人·年

二、特困供养对象保障标准

- 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农村集中供养特困对象 9035 元/人·年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7465 元/人·年。城市集中供养特困对象 10368 元/人·年，城市分散供养特困对象 8798 元/人·年。

2、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照料护理标准

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照料护理标准，按照全自理、半自理和全护理三挡，分别为每人每月 178 元、445 元、890 元。

三、经费来源

此次提标所需资金从中央、省级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解决。

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45 份